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越政发〔2021〕5号

---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促进民办基础教育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民办基础教育健康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促进民办基础教育健康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推动我区民办基础教育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党的领导

**（一）加强党组织建设。**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民办学校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切实维护民办学校和谐稳定。

**（二）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将民办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教育系统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整体布局，统筹考虑、通盘安排。民办学校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机构建设，按要求配齐配足思政队伍。

## 二、创新体制机制

**（三）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依法修改学

校章程，继续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继续办学。2016年11月7日前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到2022年底前完成分类登记，其中，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不得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已登记为非营利性的，不得再转为登记营利性学校。具体的分类登记办法根据上级要求执行。

**（四）健全学校退出机制。**民办学校终止办学时，应当在优先保障师生权益的前提下，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算，清算和安置方案报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确认后实施，并由原审批部门收回办学许可证、销毁印章、注销登记。

**（五）拓宽社会力量办学空间。**科学制定教育总体规划，合理配置民办教育资源，积极开放教育投资和供给领域。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融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举办教育或参与办学。支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

### **三、落实扶持政策**

**（六）实施生均经费补助。**对不违反招生纪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生均经费补助，其中：义务教育阶段根据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免费招收学区内学生的，按照上年度生均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购买服务；其他学生享受同等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和“两免一补”政策。符合办园条件且收费标

准不高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 1.35 倍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不低于每年每生 500 元的幼儿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七）设立专项奖励。**区财政安排一定经费专项用于区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提档升级、内涵建设等奖励。

对获得政府教学成果奖的学校实行奖励：获得国家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获得省级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获得市级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同一奖项就高奖励）。

在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基金会举办非营利性学校的，对基金会接受的捐赠收入合理确定公共财政配比资金，其中：社会捐资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给予 20% 的配套资金；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给予 15% 的配套资金；1 亿元以上的，给予 10% 的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八）实行分类定价机制。**营利性民办学校学费和住宿费实行自主定价。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自主确定；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收费政策按照市场化方向确定。

**（九）完善土地使用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按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按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供应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

法供应。

**（十）落实税收优惠措施。**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增值税等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

#### **四、保障师生权益**

**（十一）支持师资队伍建设。**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审、科研项目申请、评先评优、培养培训、国际交流、考核评价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和待遇。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探索公办与民办学校教师合理流动机制。加强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到民办中小学校任职任教管理。民办学校应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倾斜一线、倾斜骨干的分配原则，完善内部分配办法，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十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民办学校要支持和

保障教师、校长参加各类培训，按规定建立教师培训学分制度，分层分类开展专业培训。

**（十三）落实全员社会保障。**民办学校应依法组织教职工参加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参照公办学校教师职工年金水平建立年金制度，切实提高教职工退休后的收入水平。

**（十四）切实保障学生权益。**民办学校学生在政府资助、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户口迁移等方面，享受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同等权利；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按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为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购买校方责任险。

## **五、加强内部管理**

**（十五）规范法人治理。**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管理学校。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等群团组织，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十六）规范资产管理。**民办学校应当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

下。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财产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民办学校应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

**（十七）加强财务管理。**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并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民办学校向学生收取的代收代管费用，应遵循学生自愿、成本补偿原则，据实收取、及时决算、不得营利。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

**（十八）加强安全管理。**民办学校应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学生和教职员工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 **六、提高服务水平**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统筹、协调全区民办教育发展工作，研究、分析民办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民办教育协商机制，扎实推进民办教育的快速健康发展。

**（二十）优化审批服务。**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服务观念，优化环境，减少不必要的事前审批，努力营造鼓励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十一）加强监督检查。**推进民办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实行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强化教育督导、年度检查工作和财务审计工作。

本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